

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

市应急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清单。

经过我们认真梳理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1、企业开展了教育和培训，未及时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（30天内，并立即整改的）。

2、企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记录的（7天内，并立即整改的）。

3、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（由于特殊情况时间超期不到一个月，并整改积极的）。

4、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（由于特殊情况时间超期不到一个月，并整改积极的）。

5、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（由于特殊情况时间超期不到一个月，并整改积极的）。

2021年8月30日

